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李怡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首先謝謝我們兩位校外委員，百忙之中抽空來參與我們通識教育委員會議。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入備查。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研議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一案。	照案通過，並請通識教育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呈送教務會議。	已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新通識課程架構」。
二	研議新增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含申請表)一案。	請通識教育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提送相關會議。	已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申請表單」。
三	擬訂定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補助基準。	照案通過，若經費不足再請校長支持。	104 年 6 月初已公告 104-1 學期課程申請條件，並鼓勵通識課程教師踴躍提案。

參、業務報告：

一、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劃：104 年 0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新通識課程架構，學分數共計 28 學分，配置如下。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資訊	2	2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2	4	2
	體育（日間部）	0	4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日間部）	0	2	0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6 選 3)-6 學分 選修 (6 選 4)-8 學分	14
	文學與美感品味		
	臺灣與世界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科技與社會發展		
	自然與生態環境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1 小時，但進修部不實施。

二、英語業務：因原先兩校區英語課程制度不同，各有其優點，因而取所長，擬定 104 學年度統一制度如下表：

年度	英文課程	英文評量基準			
		是否依照程度分級教學	授課大綱、教材	期中、期末考試	*英語自學
103 學年度 民生/林森校區	大一上 2 學分* 大一下 2 學分* 大二 2 學分	是 (分為 A-E 等 5 級)	各班授課教師自行 訂定教學大綱、教材	隨堂考試，各班授課 教師自行命題	有，占大一英文 總成績 20%
103 學年度 屏商校區	大一上 3 學分 大一下 3 學分	不分級	統一課綱、教材	統一會考，由輪值課 程召集人負責出題	無
104 學年度 統一制度	大一上 2 學分* 大一下 2 學分* 大二 2 學分	是 (分為 A-C 等 3 級)	統一課綱、教材	統一會考，由輪值課 程召集人負責出題	有，占大一英文 總成績 20%

※英語自學執行：

1. 大一英文課程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3 小時—2 小時之課程依目前分級授課進行，另加 1 小時自學時間，用以加強學生對於英語聽、說之練習。
2. 英語自學成績佔大一英文成績 20%，其中英語自學成績分成 50% 為出席成績，50% 為自學期末考成績。
3. 每學年分別於大一新生入學時辦理英檢統一模擬測驗（前測），並於大一下學期期末以英檢模擬考形式辦理自學期末考試（後測）。前測了解學生英語能力，且必要時做為英語級別調整之依據；後測可反應學生英語自學一年之成效。
4. 每學期期初、期中進行英文自學晤談，利用晤談時間詢問學生英語學習上面臨的困難，調查並追蹤學生參與校外檢定考試情況。

三、畢業門檻：經多次與校內各單位的討論與協調會議，訂定全校學生畢業門檻規定如下表：

全校性學生畢業門檻	門檻項目	103 學年度（含）以前標準		104 學年度入學生標準
	英文基本能力	原教大	英語系：中高級複試、 一般學系：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檢定、 藝能學系：相當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檢定。	104 之後全面以相當中級初試檢定為標準，各系視情況自行調整。
		原屏商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檢定。	
	游泳基本能力	原教大	通過標準由五十公尺修訂為二十五公尺。	通過標準為二十五公尺
		原屏商	無	
	資訊基本能力	原教大	通過標準為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 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	
		原屏商	無	
	中文基本能力	原教大	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辦理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檢測，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原屏商	無	

四、服務學習：

(一)本學期辦理 2 場服務學習講座：

104 年 3 月 11 日主講人：台南市生命線陳瑤娟主任，講題：心寬路更寬

104 年 5 月 15 日主講人：何秀媛老師，講題：志願服務激發行動力與經驗分享。

(二) 104 年 5 月 30-31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營 12 小時，受訓人數計 79 位；104 年 6 月 6-7 日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營 12 小時，受訓人數計 67 位。

五、通識特色課程之講座：

(一)辦理「世界文化史」課程講座，本學期演講場次如下：

日期	授課教師	講題	備註
3/18	傅朝卿 教授	從世界文化遺產看希臘古典神話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系
4/8	彭明輝 教授	多元職場與人生舞台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5	曾雪如 主秘	台灣經濟發展與產業趨勢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4/22	許世楷 大使	台灣可以加入聯合國	前駐日代表

(二)辦理「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課程講座，本學期演講場次如下：

日期	授課教師	講題	備註
3/4	劉益昌 教授	原住民的海洋成分及其來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5/20	陳彥宏 教授	航運產業的範疇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3	黃肇嘉 參事	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行政院海巡署
6/17	黃貴民 教授	魚食文化與人生關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六、本學期辦理之通識講座，如下表：

講座性質	時間	講題	講者
自然與生態環境	104 年 5 月 27 日 (與海洋課程講座結合)	鯨生鯨世談海洋	海洋文學作家 廖鴻基 老師
性別平等	104 年 6 月 3 日	看不見的照顧者：性別、社會、與長期照顧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文宣部主任 呂欣潔 主任
生命教育	104 年 6 月 23 日 (與人事室合辦)	三陽和諧 春來福到	佛光山寺常務副住持 慧傳法師

七、通識特色課程創新教學補助計畫：本計畫旨在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課程與教學。本學期(103-2)獲補助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獲補助金額
性別與科學	蔣琬斯教授	3 萬元整
服務學習(二)	李堅萍教授	3 萬元整

八、計畫執行：

(一)本中心辦理《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分享整合計畫》-主軸 2-1「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教師社群，第二年以教師巡迴教學為重點主軸，本學期相關活動如下表：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地 點	參與對象
104.05.13	國立屏東大學 余昭玟教授(海洋社群教師)	慈惠護理專科學校	慈惠護理專科學校師生
104.05.15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柳秀英教授(海洋社群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
104.05.20	慈惠護理專科學校 楊政源教授(海洋社群教師)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
104.05.27	台灣海洋文學作家 廖鴻基教授專題講座	國立屏東大學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參與師生
104.06.05~ 104.06.07	學生活動成果展演	琉球國小 白沙國小 琉球鄉公所圖書館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參與師生
104.06.17	海洋科技大學 黃貴民教授專題講座	國立屏東大學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參與師生

(二) 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東屏域資源中心-博雅教育課程巡迴講座，共計六場，場次內容如下。

博雅類別	講題	講師	活動地點
自然與生態環境	環境生態與資源開發	鍾旭銘老師	佳冬高農
哲學與道德思考	邏輯鍛鍊與創意養成	賀瑞麟老師	屏榮高中
文學與美感品味	藝想眼開：視覺藝術的多元表現	張繼文老師	大同高中
科技與現代社會	全民參與科學在台灣：以生物多樣性為例	林曉雯老師	屏榮高中
文學與美感品味	海洋視覺藝術	張繼文老師	屏東高中
自然與生態環境	氣候變遷與災害共舞	李振卿老師	佳冬高農

(三) 本學期配合《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分享整合計畫》辦理基礎能力檢測活動，共計中文檢測 4 場、英文檢測 4 場。

肆、委員建議：請委員針對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報告」內容，提供意見指導。

- 一、主席—古校長：希望講座活動不僅只有該課程上的同學受惠，也能加強擴大宣傳，公告讓有興趣的同學、師長、同仁一起參與聆聽。
- 二、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最早辦理講座會邀請相關課程班級來聆聽，發現同學聽講的意願不高，反而讓講者有不良的印象；後來修改由各系自訂畢業前該參加的演講數量，由學生自由選擇場次然後取得證明。
- 三、中山大學林煥祥委員：中山大學每學期辦理 8 場通識講座，沒有給予學分，由學生利用課餘自行選擇，規定畢業前須聆聽的次數。邀請各領域的學者專家來演講，同學參與都非常踴躍並感興趣。
- 四、南臺科技大學王慶安委員：我們學校有開辦通識學習護照課程，聽演講是其中一部分，還有參觀戶外展覽活動...等，每學期有很多同學修課。邀請參與講座方式，有相關課程班級動員參加與網路開放自由報名兩種。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研擬提升本校學生通識英文課程學習成效指導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兩年民生林森校區有半數以上畢業生無法達到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通過標準，校訂英文門檻形同虛設，討論如何提升通識英文課程學習成效。
- 二、依校長指示以能力指標取代英檢之構想，擬由大一大二英文授課教師討論具體方案改變以英檢考試為主的英文課程教學目標。
- 三、擬參考全民英檢中級通過標準之說寫能力指標（如下表），由英文授課教師訂定英文說寫範本（可依學系專業分門別類）供學生練習，納入授課內容及評分項目。

說	在日常生活中，能以簡易英語交談或描述一般事物，能介紹自己的生活作息、工作、家庭、經歷等，並可對一般話題陳述看法。在工作時，能進行簡單的答詢，並與外籍人士交談溝通。
寫	能寫簡單的書信、故事及心得等。對於熟悉且與個人經歷相關的主題，能以簡易的文字表達。

- 四、擬參考目前屏商校區實施之英文會考制度，採用英文分級統一教材及實施全面

會考。

五、探討本校自訂英文能力指標做為英文門檻選項之一之可行性。

辦法：依決議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

- 一、說明三關於寫的部分，依林煥祥教授建議，修正為「能寫日常生活所需的書信、故事、論證及心得等。對於熟悉且與個人經歷、專業相關的主題，能以適當的文字表達」。
- 二、關於學生英文分級制度面上，參考林副校長所建議對於分發至較高級別學生以及經過努力學習升至更高級別學生擬定激勵辦法。
- 三、其他依照說明作為後續討論英文課程學習成效之指導原則。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案由：研擬本校 104 學年度（含）以後服務學習實施與發展指導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1-1)規劃全體大一必修「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各十八小時(0 學分)，由本中心開課，大一各班導師輔導學務處協助辦理，並訂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2)，以校內服務為主，敦親睦鄰為輔。
 - 二、大二以上服務學習，鼓勵各系提出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本中心規劃有「通識特色課程創新教學補助計畫」(附件 1-3)鼓勵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提出具有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
 - 三、請委員針對本校 104 學年度服務學習之規劃提供建議，以為未來修訂之依據。
-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以供往後修訂之依據。
- 建議：
- 一、關於「通識特色課程創新教學補助計畫」研議訂定實施辦法，並將大二以上各系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納入徵件範圍。
 - 二、鼓勵各系推動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104-1 通識特色課程創新教學補助計畫徵件期限延長，並請通識中心發文各系若有老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亦可提出申請。
 - 三、大一服務學習依據現行法規以校內勞作服務為主，敦親睦鄰為輔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 同日 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103年○○月○○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服務學習**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服務學習：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 第七條 **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辦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

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 一、為營造校園優質文化，培養學生志願服務之熱忱與實作能力，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服務學習，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於日間部學士班及學位學程一年級上下學期(不含產學專班)共同必修 0 學分課程，每學期 18 小時，以安排學生參與校園環境之整潔美化與志願服務為原則。
- 三、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學位學程(不含產學專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年修習服務學習，上下學期成績分別計算，修讀期間為一學年。若有以下情形，得申請補修、抵免或免修。
103 學年度(含以前)原屏東教育大學未通過服務學習(一)之學生，得於上下學期擇一學期補修。
學生若曾於外校修習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相關課程及格者，得申請抵免。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生或特殊個案學生，經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及導師同意後，得申請免修。
- 四、服務學習之規劃執行，校內外志願服務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校內勞作服務委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事務組和校內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五、服務學習之授課教師，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推選或由大一導師兼任之，不另支領鐘點費。授課教師應帶領學生藉由理念釐清、服務準備、實際服務、反思回饋、成果分享之完整歷程，培養學生服務倫理知能和服務實作能力。服務學習每週授課時間，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或結合班會時間辦理之。服務學習之安排，必須考量學生之安全。
- 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出缺席情形及實際表現，評定通過或不通過。全學期缺席達 5 次(含)以上，或期中與期末反思報告未繳交者均列為不通過。成績評定不通過者，應於畢業前完成重修，始得畢業。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生事務處得遴聘與培訓日間部學士班及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服務學習相關事宜，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於學期末給予獎勵。
- 八、本要點所需之各項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編列執行。
- 九、本要點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徵件計畫

一、目的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具備語言、公民、科學、藝術四大素養，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本中心針對本校有關通識課程之獎助，分為博雅課程以及服務學習課程兩種。主旨在於鼓勵本校教師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並在課程規劃上，除傳統的授課教學外，輔以「行動參與/問題導向」之創新教學方式進行，藉此發展學生多元、獨立、理性的思考能力，學習團體合作並強化個人的溝通表達能力。

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皆可申請，其開設課程符合本計畫之補助方向者，提出獎助申請計畫，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補助相關經費。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至七月底。

四、補助內容

（一）補助類型

以單一通識課程提出申請，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並提出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

（二）補助主題

1. 通識特色領域

以本中心通識課程如「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及「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課程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中心特色領域課程。

2. 服務學習課程

以「服務學習精神」規劃專業課程，以有效提昇學生專業知能成效，透過非制式教學與學習活動，融滲至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五、補助基準

(一) 補助原則

1.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2. 申請補助需填寫申請表與經費預算表，核銷時須檢附單據憑證，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3. 各申請計畫得依課程設計自行規劃「教學助理」之需求，課程安排之教學助理應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及教學網站建置。所有教學助理皆需參加教學助理研習或培訓課程，因故缺席必須補課，無故缺席且不參加補課者，其教學助理資格取消。
4. 獲補助教師應於學期末參加本中心主辦之期末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二) 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支用原則

1. 教學助理 (TA)：
碩士班教學助理每小時 150 元，大學部教學助理每小時 115 元，教學助理時數每學期以 90 小時為補助上限。
2. 專家學者講座鐘點：
 - (1) 如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以 6,400 元為限(1,600 元/節次，每節至少 50 分鐘，一學期至多邀請 2 人次)，請於申請書詳列演講者姓名、單位、職稱。
 - (2)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以 6,000 元為限，一學期最多 2 人次。
3. 校外教學：
配合校外教學所需之交通費、保險費、參訪費、實作費等相關規劃，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詳細說明，每學期可補助一次，以 10,000 元為限。
4. 除上列項目外，經費補助以業務費與雜費為限，內容可為工讀費、印刷裝訂費及雜支（以業務費 6% 為限）等。計畫主持人費、出席費、場地費、行政管理費、圖書購置費、硬體設備費、資料檢索費、活動獎金及審查費等不予補助。
5. 教學助理、講座鐘點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請編列於業務費。
6. 各計畫於申請時，務請仔細規劃。凡通過審查，卻未開課或未按計畫開課者，將不予補助。
7. 經費之請款與核銷作業悉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辦理方式

(一) 申請期限

本學期計畫申請期程自 104 年 6 月 04 日(星期四)起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

(二) 申請方式

申請課程應設一計畫主持人，備齊完整申請文件，裝訂後提出。

(三) 申請文件

備齊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申請計畫書封面、申請表、計畫摘要、

合作機制說明、計畫內容及經費申請表（附件 1）。

七、審查作業方式

（一）審查形式

1. 由本中心組成校內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 補助經費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依審查核定。

（二）審查指標

1. 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課程內容規劃周延，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2. 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3. 經費編列合理性：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並依會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
4.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5.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

八、成果提報

- （一）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
- （二）受補助課程應將教學過程錄影，並剪輯三小時以上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五大 e 學網。
- （三）成果文件一式五份，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附件 2），指定裝訂成冊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作品，或取得圖書著作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三）同一課程計畫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
- （四）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